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，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旨在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翊民

杨希勇

车 光

2026 年 9 月 28 日